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林隆港

林嘉獻

相 對 人 林吉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均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林隆港（下稱林隆港）部分：林隆港與相對人並無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詎相對人仍以其執有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由，聲請本票裁定，令林隆港負擔票據上義務，容有未洽，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林嘉獻（下稱林嘉獻，與林隆港合稱抗告人）部分：林嘉獻與相對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復未曾簽發系爭本票，詎相對人仍以其執有原裁定所示系爭本票為由，聲請本票裁定，乃係以偽造之本票為聲請依據。原裁定誤認林嘉獻為共同發票人，令林嘉獻負擔票據上義務，容有未洽，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2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3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4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5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06 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
07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
08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9 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
10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
11 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1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
14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
15 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裁定卷第9至11頁）。依系爭本
16 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予以
17 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均主張與相對人並無債權債
18 務關係；林嘉獻稱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
19 為偽造云云，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20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21 究，本件仍應就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
22 上開主張，俱無可採。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23 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30 以上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李奇翰